

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菏行审字〔2019〕090027号

关于山东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KV以下 非晶合金卷铁芯7100台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华科电气有限公司：

经研究，对你公司报批的《山东华科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KV以下非晶合金卷铁芯7100台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以下批复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

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于菏泽市成武县经济开发区千佛山路北段机电制小镇南区1号，占地9000平方米，总投资12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2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，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

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作息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。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；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；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、及时、妥善处理。

2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3、真空浇注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“UV 光氧化系统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——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2 中“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（C38）”标准及表 3 中标准要求，无组织 VOCs 浓度需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——第 5 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 2 中“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（C38）”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钢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变压油桶、废树脂桶、废灯管以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固废暂存场所做好“防渗、防雨、防流失”措施，避免二次污染。

5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吸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并加强厂区绿化，确保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6、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，禁止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。

三、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四、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